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勳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江信賢律師  
吳岳輝律師

被 告 李昀芷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被 告 楊典儀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2588號、113年度偵字第22589、22590、22591、22592、22593、22594、22595、22596、22597、22598、25273、27152、27153、308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勳、李昀芷、楊典儀均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

01 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  
02 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訊據被告李承勳、李昀芷、楊典儀均矢口否認有何起訴書所  
05 載之詐欺取財犯行，惟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之人證、事證，已  
06 足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疑重  
07 大。

08 (二)另被告李承勳、李昀芷、楊典儀之供述，核與其餘詐欺集團  
09 成員即同案被告之證述有所出入，是關於本案犯罪情節、分  
10 工等情，仍待傳喚其餘同案被告查證，且依起訴書所載被告  
11 3人在詐欺集團內有一定之層級、地位，難保有不當指使、  
12 影響其餘同案被告證述之情事，加之本案偵辦過程中，被告  
13 李承勳有疑似滅證之行為、被告楊典儀有疑似刻意拖延員警  
14 搜索之行為，因此，渠等均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5 2款之羈押要件。又本案遭騙受害之被害人人數眾多，則可  
16 使人相信在此環境下，被告3人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17 險，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核與刑事訴  
18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相符。

19 (三)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非輕，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國家刑罰權  
20 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現今通訊軟  
21 體技術便捷、迅速、私密之特性，被告3人透過通訊軟體與  
22 共犯、證人聯繫進行勾串或影響渠等陳述之可能性，依比例  
23 原則為考量，認若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24 其他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3  
25 人均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9 法官 陳本良  
30 法官 陳貽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